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

冷财监【2024】2号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湖南迪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保英

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街道忠烈村柑子园

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（永冷水市监案移[2024]2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24年1月29日开始，对你公司开展财会监督检查，重点关注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和财务管理等方面，检查采取查看公司现场、查阅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、会计凭证及询问笔录等形式进行。你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签署了《财政检查报告》。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公司未及时建立会计账簿。2023年3月20日，公司注册成立后，于4月6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，发生经营收入后，一直未依法及时建立会计账簿和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直至2023

年 12 月 13 日，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驻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后，公司才委托永州万汇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，建立会计账簿，进行账务处理，编制会计报表。

上述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“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“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。”、“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帐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”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计凭证归档不规范。从公司提供已装订的会计凭证反映，会计凭证封面填写不齐全，凭证号数、凭证类别、册数、原始凭证和汇总凭证张数、全宗号、目录号、案卷号、会计、复核、装订人等要素未填写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）“第五条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，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”和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四十五条各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应当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。会计档案建档要求、保管期限、销毁办法等依据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。”规定。

（三）代理记账服务合同条款内容不全。从公司提供的

委托永州万汇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代理记账所签订的《代理记账服务合同》，其中缺少“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各自应承担的责任”等应明确的基本必备条款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“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，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，订立书面委托合同。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，应当明确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；（二）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；（三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；（四）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；（五）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。”和

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23〕27号）“第八条 委托合同除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一般性规定外，至少还应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委托业务范围及其他预期目标；（二）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，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，包括使用信息系统交付财务数据的约定；（三）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，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；（四）委托业务的收费；（五）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；（六）签约时间；（七）违约责任；（八）解决争议的方法；（九）签约双方认为应约定的其他事项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、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针对上述问题（一），你公司今后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已建立好的会计账簿基础上，要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帐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（二），你公司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公司会计档案的管理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（三），你公司要规范代理记账服务合同的签订，完善必须具备的条款，明确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，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

理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4日



主题词：行政 处理 决定书

冷水滩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送 达 回 证

送 达 文 书	行政处理决定书 冷财监（2024）2 号
送达人及送达时间	
受 送 达 人	湖南迎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杨迪云 2024.02.28
备 注	

